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参加本次 年度股东大会,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 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 股东另行发出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 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 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 股东大会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 3.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
 -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8 年 11 月 5 日 (星期一) 下午 15: 00 时开始;
 - (2) A 股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

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 (星期一) 上午 9: 30-11: 30, 下午 13: 00-15: 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4 日 (星期日) 下午 15: 00 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 (星期一) 下午 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 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 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 7. 出席对象:
- (1) 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2018年10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 (www.gf.com.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 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
 - (5) 根据法规应当出席的其他人员。
-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2楼 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并经监管部门核准/备案后生效。

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18 年 9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18 年 9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18 年 9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出席回复

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亲自出席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应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7:00 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请见附件 1)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登记方法

1. A 股股东

- (1) 登记方式: 现场或信函、传真登记
- (2) 登记时间: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8: 30—12: 00, 下午 13: 00—17: 00
- (3)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39 楼董事会办公室
 -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股东单位公司印章,单位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 hkexnews. hk)及本公司网站(www. gf. com. 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三)会议联系方式

- (1) 联系电话: 020-87550265, 020-87550565; 传真: 020-87554163; 电子邮箱: gfzq@gf.com.cn。
- (2)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39楼,邮政编码:510620。
 - (3) 联系人: 王硕、杨天天。
 - (四)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3。

六、备查文件

-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通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	
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A 股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人员姓名	
出席人员身份证号码	
出席人员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注:此回执请于2018年10月15日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020-87554163)。

2018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	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	公司(股票代码:	000776,月	股票简称:
广发证券)的股东,	兹委托		士) (身	身份 证号
码:),代表本人(オ	(单位) 出席广发	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特授权如下:			

- 一、代理人口有表决权/口无表决权
-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沙安	表决事项	备注	表决意见		
议案编 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同	反	弃
妈		可以投票	意	对	权
100.00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股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性质:

□国有法人 □境内一般法人 □境内自然人

□境外法人 □基金、理财产品等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 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0776; 投票简称: 广发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18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 9: 30-11: 30 和 13: 00-15: 00。
 -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 2、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进行投票。